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2月21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宣派股息之一般權力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東的名字需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預定的一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確定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但本公司不得宣布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作股息。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有權宣布並支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

透過利潤或儲備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

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以股代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如果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息紅利之規定。